昆明市东川区人民政府关于2022年度

东川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

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

的公告

按照工作要求，现将2022年度东川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查出问题整改结果公告如下：

一、审计整改工作基本情况

2022年7月至2023年6月共出具审计报告26份，下达审计决定书14份，审计发现问题67个，其中移送相关部门处理4个。审计要求整改的63个问题中，被审计单位已整改52个，整改到位率80.95%。截至2023年11月，收回预算单位结转两年以上资金及应上缴、退回财政资金221.34万元，政府投资审计节约财政资金2 948.40万元，其他措施规范、纠正资金212 823.98万元，针对其他需要关注的问题和建议，被审计单位均积极采纳，并在工作和日常经济活动中加以规范。

二、审计工作报告反映问题未完成整改情况

（一）东川区2023年专项债券项目资产管理使用情况专项审计调查查出问题未完成整改情况

1.东川区达贝片区土地储备及一级开发项目、东川区小江河沿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推进缓慢，造成未能及时形成资产的问题。

整改责任单位：区土储中心、区农业局

2.东川区精神病院整体迁建项目、昆明市东川区起嘎移民搬迁创业就业基地专债项目资金闲置的问题。

整改责任单位：区精神病院、区工科信局

（二）刘涵懿同志任东川区民政局党组书记、局长期间经济责任审计查出问题未完成整改情况

1.应缴未缴存量资金13.93万元；

2.个人借款长期挂账4.52万元的问题。

整改责任单位：区民政局

（三）李俊宏同志任东川区交通运输局党组书记、局长期间经济责任审计查出问题未完成整改情况

1.扩大专项资金开支范围54.16万元。

整改责任单位：区交运局

（四）合光文同志任东川区自然资源局党组书记、局长期间经济责任审计及履行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情况任中审计查出问题未完成整改情况

1.往来款长期挂账860.26万元；

2.建设用地批而未供20.11亩；

3.2个已关闭的矿山未完成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

整改责任单位：区自然资源局

（五）舒东江同志任东川区林业和草原局党组书记、局长期间经济情况审计查出问题未完成整改情况

1.应缴未缴存量资金70.20万元；

2.扩大专项资金开支范围53.94万元。

整改责任单位：区林草局

（六）云南功山至东川高速公路工程建设项目东川区境内征地拆迁补偿资金跟踪审计查出问题未完成整改情况

1.扩大征地、拆迁工作经费使用范围196.05万元。

整改责任单位：功东征地拆迁指挥部

三、未完成整改原因分析

（一）部分问题要经过必要环节，需一定时间解决。

（二）部分问题情况复杂，需多方协调解决。

（三）部分问题由于资金短缺，手续无法完善等客观原因导致难以整改。

四、进一步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措施

（一）充分发挥各类监督合力，实现监督效能最大化。

（二）压实整改主体责任，推动问题高效整改。

（三）强化考核结果运用，督促审计整改落实。